

浙江米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浙江米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聘请的审计机构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为进一步推进公司财务的规范性，保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，经公司综合评议，不再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拟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。

二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2016 年 11 月 30 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提请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事务所名称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注册资本：10,000,000.00 元

法定代表人：祝卫

住所：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门 701-704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2 月 13 日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、资产评估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

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

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授予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，资格证书号：27。

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需要，此次更换审计机构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。

浙江米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6年12月2日